电 子 科 技 大 学 文 件

校研〔2018〕219号

关于印发《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任课教师遴选办法》

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任课教师遴选办法》经2018年第二十一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电子科技大学

2018年7月24日

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任课教师遴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加快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推动学校“双一流”建设进程，更好地适应高等教育教学内涵式发展需要，提高研究生教育水平和培养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第二条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全面深化改革，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提供支撑保障。

第三条 总体要求。立足研究生成长成才和长远发展，坚持服务需求，深化改革，加强制度和机制建设，保证任课教师队伍建设正确的政治方向，把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书育人全过程，推动教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

第三章 遴选条件

第四条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第五条 师德师风高尚。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育人。

第六条 精于业务，严谨治学。积极承担教学任务，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心。熟悉课程所在学科（专业领域）前沿动态，有比较丰富的科研成果，积极参与本学科（专业领域）的有关知识、理论、实践方法的研究和探索，以科研促教学；坚持以教育科学理论为指导，不断更新自身知识结构，勇于创新，不断提高学术和实践水平。

第七条 实行职称资格审查制度。任课教师一般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职称，有研究生课程教学经历者、能使用双语教学者优先。个别师资紧缺学科，可补充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担任专业课教师；学科前沿类课程，一般应具有教授职称；来华留学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一般应具有一年及以上海外留（访）学经历，有良好的英语表达和沟通能力。任课教师应按照人力资源部相关要求参加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书。

第八条 不具有研究生教学经历、首次承担本人未曾讲授过的已有课程以及被暂停或取消某门课程授课资格后再次申请讲授该门课程的教师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原则上须经过拟担任课程至少一轮以上的教学实践训练、跟班听课。

2.全面熟悉课程教学内容和各主要教学环节，系统了解教学大纲、教材、教学参考书籍资料，写出完整教案。

第九条 申请承担未曾开设过的新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原则上至少主讲过一门研究生课程，且研究生院认定教学效果优良。

2.积累丰富的高质量教学资料，拟定详细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表、教案、多媒体课件、教学参考书目等教学材料，选定或编写出高质量的教材或讲义。全英语课程拟定的教学大纲、教学材料、选用的教材等必须是英语。

3.初步掌握拟开课程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了解各教学环节的工作程序。

第四章 遴选程序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教师向学院（部）提出申请，也可由学科（专业领域）负责人根据培养方案和课程安排需要进行推荐。

第十一条 学院党委（党总支）对申请人（推荐人）进行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师德师风审查，通过后由学院（部）研究生教育质量小组根据遴选条件及学科（专业领域）建设和发展的需要进行资格审查。

第十二条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推荐人），学院（部）组织同行专家、教师对其进行试讲评议，检查教学资料准备情况和教学水平，通过后方可交由学科（专业领域）负责人、负责研究生教务的办公室安排上课，并由学院（部）研究生教育质量小组跟踪指导。

第十三条 遴选工作需在开课的上个学期期末前完成。

第五章 其 他

第十四条 任课教师承担研究生教学任务，原则上不超过2门/学年。

第十五条 凡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政治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的任课教师，立即停止其任课资格，报学校相关部门处理。

第十六条 无故拒绝学校和学院（部）教学安排的任课教师，立即暂停其所有课程任课资格。

第十七条 任课教师因责任心不强、教学效果差等情况导致教学质量无法保证，暂停其相关课程授课资格。

第十八条 外籍任课教师遴选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此前校内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
| --- |
|  |
| 电子科技大学学校办公室 主动公开 | 2018年7月24日印发 |